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7 年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召集。2022年5月17日，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和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核查，并依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关于无条件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时间、临时议案的提出时间等相关要求的议案》的内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通知》，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为天风证券。天风证券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根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5月24日17:00前，以邮件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送达召集人天风证券指定邮箱办理登记，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名册及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的债券持有信息证明、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票共3,000,000张，占债券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

律
JIAN
RUI
LAW
3202

3, 000, 000 张的 100%。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无条件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时间、临时议案的提出时间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无条件豁免触发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事先约束条款的事项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未豁免情形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加速到期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见证，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的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无条件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时间、临时议案的提出时间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300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总表决票 3000000 张的 100%。议案一通过。

2、未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无条件豁免触发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

师
GSU
LA
FIR
4002

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事先约束条款的事项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0 票同意，30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总表决票 3000000 张的 0%。议案二未通过。

3、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未豁免情形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加速到期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300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总表决票 3000000 张的 100%。议案三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易平

陈易平

经办律师: _____

过炜玮

过炜玮

经办律师: _____

潘开荣

潘开荣

2022年5月25日